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董事：

雷勝明 (主席)

雷勝昌 (董事總經理)

雷勝中

林振綱*

盧永文*

吳麗文*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緒言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章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09,163,82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21,832,765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609,163,826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60,916,382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原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盈餘賬撥付。

董事會將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5%之Harmony Link Corporation（「Harmony Link」）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Harmony Link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17%，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Harmony Link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	0.445	0.410
八月	0.420	0.345
九月	0.380	0.275
十月	0.335	0.150
十一月	0.237	0.180
十二月	0.230	0.18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295	0.170
二月	0.232	0.190
三月	0.340	0.190
四月	0.280	0.200
五月	0.340	0.250
六月	0.300	0.245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50	0.270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6至8頁載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唐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四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雷勝明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彼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政策及策略。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任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一九八六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離開及於一九九一年再次加入本集團。

雷勝昌先生，55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發展及管理。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雷先生在電子及電訊業方面具有18年以上經驗，並在一間國際電訊公司擔任產品技術工程師達12年。雷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分別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港幣1,680,000元及港幣1,440,000元，本集團之公積金供款及酌情年終花紅，上述各項乃參考彼等各自之職責及責任，各自對本集團事務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當時市況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為兄弟。

於最後可行日期，Harmony Link持有318,895,2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5%。Harmony Link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擁有約48.4%權益。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持有，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因彼等為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Harmony Link所持有股份之權益。另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擁有Harmony Link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及12.88%。

於最後可行日期，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分別個人持有5,468,750股股份及3,906,25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90%及0.64%。

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上述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彼等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上述董事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議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勝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競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附註：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